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2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 综合处理基地排涝泵站南侧三乡围 K9+500 堤段穿堤涵闸重建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的审核意见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排涝泵站南侧三乡围 K9+500 堤段穿堤涵闸重建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排涝泵站南侧三乡围 K9+500 堤段穿堤涵闸重建工程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黄圃水道右岸下濠水闸下游约 650 米处，为原址重建项目，自排闸设计最大

排水量为 16.15 立方米/秒，泵站设计最大排水量为 12 立方米/秒。工程所处河段河道顺直，河面宽约 140 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中山市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排涝泵站南侧三乡围 K9+500 堤段穿堤涵闸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涵闸主体工程在堤后建设，出水口斜坡式护坦伸出堤岸约 7 米，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距离约 50 米；根据研究成果，涵闸排水影响主要集中在闸口附近约 35 米范围内，对主航槽水流条件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后，不影响航道与通航。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范围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做好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

积极配合中山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中山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事务中心，中山市交通运输局。